

# 国际人道主义法文选

SELECTED ARTICL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1998



名誉主编 / 王铁崖  
主 编 / 李兆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国际人道主义法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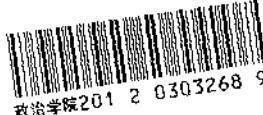
SELECTED ARTICL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1998



名誉主编/王铁崖  
主编/李兆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政治学院201 2 0303268 9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人道主义法文选·1998/王铁崖,李兆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9  
ISBN 7-5036-3523-1

I. 国… II. ①王… ②李… III. 人道主义-国际  
法-文集 IV. D99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531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220 千

---

版本/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68710327(责任编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3523-1/D·3240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本卷出版说明

收入本卷文选的十四篇译文均选自《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

1998年7月联合国在罗马召开了外交大会，通过了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为了反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一重大发展，收入本卷文选的译文中，有三篇文章讨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有关问题。全球范围内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是当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热点话题。为了配合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本卷文选收入了一篇有关“渥太华条约”的产生历史和谈判过程的文章。目前，许多学者都在思考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法中人权保护制度之间的关系。本卷文选有两篇文章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专门探讨。此外，个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在传播人道主义法和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中的信息权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适用问题等也都是当前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中的突出问题，收入本卷文选的文章对这些问题亦都有所涉及。

当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制止武装冲突、援助冲突受难者以及编撰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注意。为了帮助人们进一步了解这一点，本卷文选收入了若干篇反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现状和发展的文章。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本卷文选特意收入了两篇中文论文，以表明本文选，除了主要介绍国外同行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学术动向外，还可作为中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学者及实际工作者进

行学术交流活动的论坛。为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中文文章在本文选中发表。

本卷文选的翻译、编辑和出版得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帮助。其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团团长吉浩德先生和任浩先生给予了大量的协助,《红十字国际评论》主编噶瑟尔博士也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翻译和校对过程中,我在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工作时期的学生曹永列先生以及我目前工作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的马珂南、陶源、陈力、王颖同学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对他们也表示我衷心的感谢。

李兆杰

2001年6月于北京清华园

## 编委会名单

名 誉 主 编： 王 铁 崖  
主 编： 李 兆 杰  
编 委： 王 小 华  
饶 戈 平  
张 勇  
古 浩 德 Harald Schmid de Gruneck  
噶 瑟 尔 Hans-Peter Gasser

## 本书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资助出版

本书所译文章选自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刊物  
《红十字国际评论》第38卷，1998年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work is made possible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The articles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in this issue have been selected from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8, 1998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Editor: Hans-Peter Gasser, Doctor of Laws

## 目 录

本卷出版说明 .....	李兆杰 (1)
英文原版目录.....	(1)
推广法律规范以在危机情势中限制暴力：挑战、战略 以及联盟 .....	玛瑞昂·哈若夫 泰维尔 (1)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刑事 责任 .....	托马斯·哥拉迪兹基 (19)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的关系：简要回顾 1948 年人权 宣言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历史 .....	罗泊特·克尔伯 (49) 1
最低标准的人道主义法规则在国内紧张局势和动乱 期间之适用 .....	迪亚姆西特·蒙塔兹 (61)
联合国人权机制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几点 趋势 .....	丹尼尔·奥登奈尔 (69)
在信息领域是否存在“干涉权”？——从国际人道主义法 的角度看信息权问题 .....	耶维兹·桑多兹 (93)
新的国际刑事法院——初步 评价 .....	玛丽-克劳德·罗伯尔奇 (104)
在国际范围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条约”的 历史和谈判过程 .....	斯图艾尔特·马斯兰, 彼得·赫尔比 (116)
印度次大陆分裂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 (1947—1949) .....	凯瑟琳·瑞·希尔 (138)
利马人质危机：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立斡旋人” 角色的评论 .....	米歇尔·米尼西 (165)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来之展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75)  
关于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首次  
提议…………… 克里斯多夫·基思·霍尔(187)  
国家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一种关键  
和追求的伙伴关系…………… 珍妮·鲁克·布朗德尔(206)  
解决发生一国国内被迫迁移问题的指导原则——对于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出的贡献的几点  
评论…………… 让·菲力浦·拉维耶(214)  
武装冲突中对文化财产保护的国际法律制度…………… 李永胜(229)  
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区分原则…………… 孙国顺(246)

## 英文原版目录

玛瑞昂·哈若夫·泰维尔 Marion Harroff-Tavel

推广法律规范以在危机情势中限制暴力：挑战、战略及联盟

Promoting norms to limit violence in crisis situation: challenges, strategies and alliances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2期，5—20页

托马斯·哥拉迪兹基 Thomas Graditzky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刑事责任

Individu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itted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2期，29—56页

罗泊特·克尔伯 Robert Kolb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的关系——简要回顾 1948 年人权宣言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历史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 rights law-A brief history of the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4期，409—419页

迪亚姆西特·蒙塔兹 Djamchid Momtaz

最低标准的人道主义法规则在国内紧张局势和动乱期间之适用

The minimum humanitarian rules applicable in periods of internal tension and strife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4期,455—462页

丹尼尔·奥登奈尔 Daniel O'Donnell

联合国机制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几点趋势

Trends i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by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4期,481—503页

耶维兹·桑多兹 Yves Sandoz

在信息领域是否存在“干涉权”?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看信息权问题

Is there a “droit d'ingérence” in the sphere of information?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5卷,633—642页

玛丽-克劳德·罗伯尔奇 Marie-Claude Roberge

新的国际刑事法院—初步评价

The new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5卷,671—682页

斯图艾尔特·马斯兰,彼得·赫尔比 Stuart Maslen and Peter Herby

在国际范围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条约”的历史和谈判历程

An international ban on anti-personnel mines: History and negotia-

英文原版目录

---

tions of the “Ottawa Treaty”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5卷,693—713页

凯瑟琳·瑞-希尔 Catherine Rey-Schyrr

印度次大陆分裂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1947—1949)

The ICRC's activities on the Indian subcontinent following partition  
(1947—1949)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3卷,267—291页

米歇尔·米尼西 Michel Minnig

利马人质危机: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立斡旋人”角色的评论

The Lima hostage crisis: Some comments on the ICRC's role as a  
“neutral intermediary”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3卷,293—302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来之展望

The ICRC looks to the future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2卷,126—136页

克里斯多夫·基思·霍尔 Christopher Keith Hall

关于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首次提议

The first proposal for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2卷,57—74页

珍尼·鲁克·布朗德尔 Jean-Luc Blondel

国家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一种关键和追求的伙伴关系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Societ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 essential and demanding partnership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3卷,197—204页

让·菲力浦·拉维耶 Jean-Philippe Lavoyer  
解决发生一国国内被迫迁移问题的指导原则——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出的贡献的几点评论  
Guiding Principles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A few comments on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8年卷,第324卷,467—480页

李永胜 Li Yongsheng  
武装冲突中对文化财产保护的国际法律制度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during armed conflicts

孙国顺 Sun Guoshun  
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区分原则  
On the principle of distinc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推广法律规范以在危机情势中限制暴力： 挑战、战略以及联盟

○玛瑞昂·哈若夫-泰维尔\*

### 推广法律规范以限制暴力：最初的动议

在索马里，一群年轻的演员、音乐人和剧作家正在编演一出戏剧，该剧完成后将被拍成电影，并制成录像带以便在全国发行。其中有这样一幅画面：一名年轻民兵正在吹嘘他如何以暴力手段威吓某地居民，而他所爱的女人又如何对此作出反应。她想起他的行为所造成的痛苦，于是，她断然拒绝嫁给这个无视本部族高尚行为准则的男人。这一富有创意的作品，向年轻民兵们传达了一条信息：毫无节制地使用暴力，其影响不仅及于受害者，同时也及于施暴者。

在印度，一个国家研究中心正在德里和班加罗尔各大学开展一个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项目。这一项目给该国未来的政治、财政和军事精英以及日后的法律专家们提供了讨论应在冲突情势中遵守法律规则的机会。这些为人道主义法奉为神圣的规则，既约束敌对行为，也支配针对那些没有或不再参加战斗的人所应采取

\* 作者的国籍为法国，现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宣传机构负责人，此前她曾任多项职务，包括驻东欧及中亚副总代表。

的适当行为。

在中亚各国，武装部队组织对抗演习，在演习中战士们要面对种种需要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了这种实战演练，并发挥了自身的作用。

在俄联邦，新闻学的学生们要上传媒与战争这门课。他们在这些课上所学的内容就包括探讨在危机情势中对记者的保护以及传媒的责任问题。他们讨论的问题包括了法律和道德这两个不同的层面。

在危地马拉，玛雅社会的代表们正在寻找玛雅习惯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之间的契合点。艺术家、记者、学术界人士、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参与了这一合作项目，这样一来，就有可能找到因地制宜地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

从以上几个例子可以看出，反映人道主义法的宣传，其对象应为多种多样的不同群体：战斗员自是应在其中，此外还应包括对某一冲突负有政治责任或对其进程可以施加影响的决策者，以及经济界、舆论界（媒体和知识界）、教师、青年人等等。这些例子同时还表明，无论是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还是为了避免那些国际社会所谴责的行为再次发生，“传播”<sup>①</sup>人道主义的信息在多种不同的环境下都是得以开展起来的。<sup>②</sup>最后，在适用教学手段和使用通讯工具方面，这些例子也体现出传播工作所固有的创造精神。

但是，我们为什么必须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呢？其目的何在？其来龙去脉又如何？应当传达什么信息？应当采纳什么战略？应

① 在该篇文章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推广”和“传播”这两个词是同一意思。“传播”一词出现在日内瓦四公约中；它是指为宣扬人道主义条约的内容知识而采取的行动。然而，“推广”一词更适于概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促使人们理解和接受人道主义法所采取行动的整个范畴。

② 近来，有一期《红十字国际评论》的主要篇幅都被用来刊载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有关的文章。（第 319 号，1997 年 7~8 月期，第 357—454 页）

当遵循什么工作原则？本文意在回答这些问题，权作引玉之用。

## 问题

在武装冲突中，无论哪一方违反了人道主义法，都将引发种种惨祸，这一点毋庸赘言；近年来，从卢旺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阿富汗传送回来的图像报道，已经使我们多次直面这种因违反人道主义法所造成的惨状。

详述大量的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事件也同样毫无意义。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先是驻布隆迪的三名代表惨遭杀害，接着六名驻车臣的工作人员也在其工作的医院里熟睡之际遭人暗杀，随后又有其他三人分别在柬埔寨、斯里兰卡和民主刚果共和国殉难。这些骇人听闻的事件所引发的精神创痛，将久久无法平复。但枪口却非仅仅指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家。其他组织，包括国内的红十字和红新月团体，也有其成员惨遭杀害或被绑架、被威胁，他们都为自己所从事的人道主义事业付出了代价。

人道主义机构除了遭受真刀真枪的袭击之外，其行动还经常受阻。它们遇到的障碍常常是由它们表现出的形象所导致的。它们可能被视为西方价值观念的灌输者，因而，作为“富”国外交政策或者私人机构经济利益的工具，它们破坏了当地社会的稳定。在一些人眼里，这些人道主义项目仅仅是拯救某些人的良知，而这些人本身就是问题根源。难道不是人道主义机构在为政治目的服务——或者是政客们发起人道主义行动吗？简而言之，人们常常认为，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是一旦暴力升级拔腿就跑的外国人，或是到处宣扬要人们忍耐的参观者，而在历史的进程中，这些人都做过太多的逆我者亡的事情。无需再多言了：无论对还是错，人道主义机构的形象可以成为一面多棱镜，从中折射出每个人各自不同的世界观。

无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这种认识是否有确实的事实依据，也

不管这是不是那些施暴者为了诬陷这些不受欢迎的目击者，或是为了使人们不信任国际社会而编造出来的谎言，其基本的关键点都是一样的 能否接近受害者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这种形象。

### 理由

那么，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道主义行动原则——换言之，传播人道主义的行动——如何才有可能在面对上述的所有挑战的环境下兴盛起来呢？

首先，传播行动本身并没有自诩能够扭转整个的战争逻辑，或是能遏制由于不断加剧仇恨而引发的残暴行径，甚至能防止冲突。

因为人道主义法没有得到遵守就质疑其存在的合理性，正如某些不抱幻想的观察家有时候所做的那样，并进而质疑其传播的价值，这一观点就是认为一项规则有用性取决于它受尊重的程度。但那是一个错误的推理、实际上并不符合事实。首先，有些工作，如同酷刑做斗争，越是失败越能表明其紧迫性。其二，行为和态度不仅在群体的层面上受到影响，而且在个体层面上也同样受到影响。除了集体暴力现象之外，还有一些人类行为也是永远不会得到认可的。在这方面的成功也是无法量化的。最后，任何一个倾听过冲突受害者声音的人都知道，一旦一个人对食宿、医疗和安全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他最担心的就是他曾经历过的压迫会再度发生并及于他的后代。当然，作为一个受害者，其最强烈的愿望自然是希望在敌对方，人道主义态度能够得到鼓励，但是一旦冲突结束，狂热平复，战时对人道主义行动所持的各种想法就会立即在受害者自己的圈子内传播开来。

### 主角

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方的义务，他们必须“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

推广法律规范以在危机情势中限制暴力；挑战、战略以及联盟

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尤其武装战斗部队……所周知。”<sup>③</sup>

这也同样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责任，根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该组织有责任维护和传播该运动的基本原则（人道、公正、中立、独立、自愿服务、团结和普遍性），并致力于人道主义法的理解和传播。对那些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者提供有效保护的前提条件是，冲突各方必须熟知确立这种保护的各项规则。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尽一切努力，确保各国履行它们在传播该法方面所肩负的义务。这不仅是提供咨询和分享专门知识，而且还包括提供更有形的支持。例如，当一国不具备履行这些义务的人力或财力资源时，就需要这种支持。如果一国对传播人道主义法的有效性表示怀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甚至会暂时替它来做这方面的工作，希望能借此向该国当局表明，长此以往是符合其利益所在的。

## 目标

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行动之各项原则的工作，其追求的目标是，确保对这一法律部门的尊重和接触它所保护的受害人。换言之，推广人道主义法是其手段之一，这一手段使向处于某种地位或者可能处于某种地位的人的态度和行为施加影响成为可能，以便保证在武装暴力的情势中对使用武器的方式加以限制，对受害者给予人道待遇，并能代表他们将人道主义行动开展下去。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国家为确保该法得到遵守所采取的步骤，以及由媒体上演的公众舆论所产生的压力，仅举这两个例子，就是在追寻同一个目标。

<sup>③</sup> 分见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47/48/127/144条；1977年6月8日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8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第19条。